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认证工作法律知识 简明实用教程

RENZHENG GONGZUO FALÜ ZHISHI
JIANMING SHIYONG JIAOCHENG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认证 (CQC) 自愿认证并颁

认证工作法律知识 简明实用教程

RENZHENG GONGZUO FALÜ ZHISHI
JIANMING SHIYONG JIAOCHENG

王克娇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证工作法律知识简明实用教程/王克娇主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026-3291-5

I. ①认… II. ①中… III. ①认证—法律—中国—教材 IV. ①D9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636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认证工作的法律知识培训教材, 主要介绍了法律的基本知识、行政法律制度、质检工作主要的法律制度、认证认可法律制度及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法律制度。书后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书可供从事认证认可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使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6.5 字数 424 千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2 500 定价: 38.00 元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王克娇

副 主 编 吴玉平 李 杰 孔祥月 陈 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 勇	王渡江	刘海涛	许步高
孙 悦	李 永	李宣庆	李国柱
沈 烽	陈之莹	张树静	金世燕
周玉林	袁 柯	彭 凯	彭剑虹
赫成刚			

主 审 覃家源

审 核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昆	王茂华	许士玉	陈 悦
杨志刚	赵宗勃		

序

经过 20 多年的不断探索和实践，我国认证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认证领域不断扩大，认证机制日臻完善，认证从业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显著增强。与此相适应的是，我国的认证法律制度也相继建立并不断健全，实现了从单一的法条设定到全面、系统、相互衔接的比较完整的认证法律体系的构建，为全国统一、内外一致的认证工作制度的建立，为认证工作的有据实施、有效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这也是我国认证工作走向成熟、开拓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

认证是依法行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法制性很强的工作。其一，一项认证制度的建立，就其内容来说无论是强制性的还是自愿性的，都必须是法律所允许或提倡的，也就是说必须有法律依据。其二，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必须符合法定资质，按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进行，即认证程序必须合法。其三，对于从事认证监管、认证实施以及申请认证的机构和人员来说，都必须受法律约束，具有相应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因此，对从事认证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申请认证单位的相关人员来讲，系统、准确地学习和把握与认证有关的法律知识，显得尤为重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承担着具体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有关自愿性认证的重要任务。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法律知识、又具有认证专业技能的认证从业人员，是保证认证工作科学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认证工作法律知识简明实用教程》，力求简明、准确、实用，作为认证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通用法律学习教材。认证工作在发展，认证法律制度也将不断完善。我们诚恳希望各位读者，特别是广大认证从业人员提出宝贵修改意见，以期本教材不断完善提高。

编 者

201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本质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定义	1
三、法的特征	1
四、法的本质	2
五、法的职能	2
第二节 法律结构与法律规范	3
一、法律结构	3
二、法律规范的结构	3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3
四、法律规范的效力	4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内容	5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5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5
三、法律关系的主体	5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6
五、法律关系的客体	6
六、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7
第四节 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8
一、我国的立法体制	8
二、我国的法律渊源	8
三、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10
四、法律解释	11
第五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2
一、法制与法治	12
二、守法与违法	12
三、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3
四、法律监督	13
第二章 行政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依法行政概述	15
一、依法行政的含义	15
二、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15

第二节 行政许可制度	17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与原则	17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	17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8
四、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18
第三节 行政处罚制度	18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18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9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	20
第四节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制度	21
一、行政复议	21
二、行政诉讼	22
三、行政赔偿	23
第三章 质检工作主要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计量法律制度	25
一、计量单位制度	25
二、计量许可制度	30
三、计量检定制度	31
四、计量监督制度	32
五、法律责任	34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34
一、标准体制	34
二、标准的制定	35
三、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37
四、法律责任	3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9
一、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39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40
三、质量担保与损害赔偿	40
四、法律责任	42
第四节 专项质量监管法律制度	42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42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	44
三、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48
四、纤维质量监督制度	52
五、设备监理制度	54
六、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55
七、能效标识制度	56
八、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58

第四章 认证认可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认证认可制度概述	60
一、认证和认可的概念	60
二、行政确认与认证认可	60
三、我国认证认可法律体系	61
第二节 认证制度	64
一、认证类别	64
二、认证的基本原则	65
三、认证机构	66
四、认证人员	67
五、认证基本规范和规则	67
六、认证程序	67
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8
八、认证培训机构和认证咨询机构	70
第三节 认可制度	70
一、认可范围和依据	70
二、认可机构和要求	71
三、认可程序	71
四、认可证书及标志	73
第四节 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73
一、认证认可监督检查制度	73
二、认证认可的法律责任	74
第五章 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75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概述	75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组织管理	76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	77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法律责任	78
第二节 自愿性认证	79
一、自愿性认证的基本概念	79
二、自愿性认证审核指南	80
三、主要自愿性认证的实施	81
附录	10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00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08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116
附录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20
附录 5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128

附录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与实施规则对照表	130
附录 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第 6 号公告	152
附录 8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55
附录 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58
附录 10	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目录	161
附录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163
附录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190
附录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219
附录 14	GB/T 22003—2008 食品链分类与 CNAS-CC-62 认证业务范围的 对照表	249
主要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阶级的出现是导致法律产生的最终的决定性力量。法经历了由氏族习俗约定到成文法的发展演变。任何社会都存在社会规范，但是法是与阶级社会，与国家权力紧密联系的社会规范。因此，法产生的标志包括国家的产生，出现了权利与义务的划分和专门解决纠纷的机关。

二、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这种规范体系主要反映了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价值目标。

法在很多场合与法律通用。在我国，广义的法律包括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三、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表现为：

1.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规范）

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授权）什么，应该做（义务）什么，禁止做（禁止）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标准；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规范还有自己特殊的逻辑结构。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认可就是承认已有的规范（如习惯）有法律效力。制定虽是创制新的规范，但也不是凭空想出来的，往往是经验的总结，是带有一定预见性的规范，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3.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的重大特点。人们遵守法律规范，当然不单纯是出于对国家制裁的惧怕，而有种种原因。在社会主义国家人们对法律规范的遵守大都出于自觉，但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仍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非法律规范的重要标志。一种规范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如果违反了这种规范可以不受国家法律的制裁，那么这种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总是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即违犯了它，要受国家制裁的规

范。

4. 法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法与权利、义务的概念不可分。任何法律规范直接、间接都是关于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规范。法是对已有的或可能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

5. 法有其确定的创制和表现形式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布的非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的范围。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及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总之，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四、法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概括：

1.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法首先和主要体现统治阶层的意志，但在统治阶层形成共识的过程中，其他阶层的意见和利益并不能被完全排除。由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复杂性，法在处理社会公共事务，执行社会职能时，往往以反映全社会利益的面目出现，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法是人们有意识创造的，而人的意识是由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此，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的性质和发展由经济基础决定，反过来，又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作用。这就要求国家在立法时注意现实的经济条件以及相应的经济规律。此外，法的内容还要受到经济以外诸多因素不同程度的影响，如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历史传统、国家形式、道德、文化、民族、宗教、风俗习惯乃至国际环境等。

五、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又称法的功能和作用。它是法的本质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活动可分为两个基本方面：一是调整阶级关系的阶级统治职能，二是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社会公共职能。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目的在于加强本阶级的统治力量，确保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法在这方面的职能主要表现在压迫被统治阶级，使之服从于统治阶级的统治。

法除了执行阶级统治的职能外，还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它表现为社会公共利益所在，并非统治阶级特定的利益。执行这些活动的法律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1) 为了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如有关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交通、通讯以及基本社会秩序的法律；

(2) 有关经济、科技、管理的法律；

(3) 有关一般文化事务等方面的法律。

总的来说，法具有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这两方面的职能。但就具体法律而

论,有的明显地体现前一方面作用,有的则明显地体现后一方面作用。

第二节 法律结构与法律规范

一、法律结构

法是由若干部分构成的一个统一体。构成法的整体的各个主要组成部分,称为法的要素。一般认为,法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三个要素构成,法律规范是法的主体。

1. 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法律上规定的或人们在法律推理中通用的概念,它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对某一现象或某一行为做出抽象的普遍定义,以统一人们在适用法律时的理解和认识。

2.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法律上规定的可作法律规范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如“制订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重要原则。法律原则是法的基本性质、基本内容和基本价值取向的集中反映,对法律的解释和推理有直接的作用。

3.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又称法的规则,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二、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通常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对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的分析,法学界主要有两种代表性的分类观点:三要素说和二要素说。三要素说认为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构成;二要素说认为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概念。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范,也不是任何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了一个规范。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可以体现在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法律中,也可以体现在不同法律条文、不同法律中。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的分类是指依据一定标准或从某一角度对法律规范进行分类。

1. 依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程度可分为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

(1) 强行性规范、又称强制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必须履行,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在文字上多采用“必须”、“义务”、“禁止”等字样。

(2) 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有权自行确定本身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法律规范本身不作硬性规定。在文字上通常使用“可以”的字样。

2. 依照法律规范本身性质不同,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1) 义务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必须依法做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的义务的规范。

(2) 禁止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明文规定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 要求人们抑制一定的行为的规范。

(3) 授权性规范是指授权或者允许人们可以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按其内容, 又可分为两种形式:

① 授予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某种权力(职权), 如检查权、审判权等。

② 授予公民某种权利, 实现与否可由公民自行决定。

3. 依照法律规范内容确定性程度不同, 可分为确定性规范、相对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1) 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对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规定得具体、明确、肯定, 人们必须按照规定遵守执行。

(2) 相对确定性规范不是极其充分地、详尽无疑地包含权利和义务的各方行为条件或法律制裁的内容, 而是给予执法机关以考虑具体情况解决问题的权利。

(3) 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内容的规范。

四、法律规范的效力

法的效力指法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及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

即通常所说的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法的时间效力

(1) 法的生效。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几种情况: 自法公布之日起生效; 由该法明文规定生效时间; 规定法公布后达到一定期限生效。

(2) 法的失效。法的失效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种。明示的废止指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的废止, 是司法和执法实践中确认旧法与新法相冲突时适用新法的原则, 因而实际上是废止旧法的一种方式。

(3) 法的溯及力。法的溯及力指法溯及既往的效力, 即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

我国立法法也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 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2.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 是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根据国家主权原则, 一国的法, 如果没有规定特定的空间效力的话, 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 包括陆地、水域及其领土和领空, 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领馆、在外船舶及飞行器。在我国,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但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只在特定区域生效;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政府规章只在制定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3.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适用于哪些人。

根据我国法律, 法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中国人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境外, 原则上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并受其保护, 但同时应当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发生法律冲突, 要本着既维护我国主权, 也尊重他国主权的原则解决。如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 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

律。”另一方面是对外国人的效力。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适用中国法律,特别是在刑事方面。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内容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以现行法律的存在为前提,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

法律关系具有三个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这一范畴具有普遍意义,在各个法律部门中都存在法律关系的种类,主要有:

1. 一般法律关系与具体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化程度不同,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一般的和具体的法律关系两种。一般法律关系是根据宪法形成的国家、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关系主体之间普遍存在的社会联系。具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具体的,不但要有法律规定,而且要有具体事实的发生。

2. 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具体法律关系依据其主体是单方具体化还是双方具体化可以分为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中主体的一方——权利人是具体的,而另一方——义务人则是其他所有的人。相对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无论是权利人和义务人都是具体的。

3. 调整性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产生依据其是否使用法律制裁可划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不需要使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够正常实现的,而保护性法律关系是在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而形成的法律关系。

4. 平权型的法律关系与隶属型的法律关系

按照主体之间的相互地位,法律关系可以分为平权型的法律关系与隶属型的法律关系。平权型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如民事法律关系。隶属型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隶属关系,一方服从另一方,如行政法律关系。

三、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权义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

1. 自然人

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自然人中最基本的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加多种法律关系,如财产、婚姻、劳动、行政等。一

些重要的法律关系只能由公民参加,如选举法律关系。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参与法律关系的范围是有限制的,具体由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国际条约确定。

2.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四个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其中,机关法人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活动,能够成为宪法关系、行政法关系、诉讼法关系等多种法律关系的主体。机关法人也可以以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只是,此时其活动不具有行使职权的性质。非法人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但也是依法享有法律权利的组织,如企业的分支机构享有依法经营权、名称权等。

3. 国家

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某些重要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国家作为主权者既可以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国内的法律关系,如成为国家所有权关系的主体。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内容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1. 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又称法定权利,是指法所确认和规定的权利人所享有的某种权能。包括权利享有者按照自己的意愿,在法规定的范围内做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他人(义务承担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当受到不法侵害时依法请求国家强制力予以保护等。法律权利根据权利主体的不同,通常分为公民的权利和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行使公务时的职权。前者又称私权利,后者又称公权力或职权。对私权利而言,法无限制即自由。对公权力而言,法无授权即无权。

2. 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法所规定的义务人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法律义务的特点是必要性。义务人必须为或不为某种行为,否则权利人的权利就不能实现。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就可能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法律义务根据主体的不同,也可以相应地分为公民的义务和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义务。

在不同种类的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不同的组合。

五、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大致可分为四类。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中所需要的客观实体。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与物理意义上的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物理意义上的物要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具备如下条件:要得到法律上的认可;能够被人类认识和控制;能够给人们

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具有独立性。

我国大部分天然物和生产物都可以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物。但需要指出的是，以下四类物不得进入国内商品流通领域，不能成为私人法律关系的客体：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空气等）；文物；军事设施、武器（枪支、弹药等）；危害人类之物（如毒品、淫秽物品等）。

2. 人身

人身是指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有机体。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输血、植皮、器官移植、精子提供等现象大量出现，使得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需要注意的是：（1）活人的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成为物权、债权、继承权等的客体。拐卖人口、买卖婚姻，是法律所禁止的违法或犯罪行为。（2）权利人对自己的身体不得进行违法或有伤风化的活动。如，自残、自杀系法律所不提倡的行为，卖淫则属于违法行为。（3）对人身行使权力时必须依法进行，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行使权力。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身体。

3. 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主要指人们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如著作、发明、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通称知识产权。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也称为“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

4. 行为结果

行为结果是指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凝结于一定的物体，产生一定的物化产品或营造物（如道路、桥梁）。另一种是非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没有转化为物化实体，而仅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过程，最后产生权利人所期望的结果。如家庭关系中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演出合同关系中演员的表演，医患关系中医生的诊治等。

六、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法律事实的含义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是法律规范。但是，一般情况下，法律规范仅仅是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只有当法律规范中假定的事实发生时，才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 法律事实的种类

根据是否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

由于这种现象的发生，根据法的有关规定，便引起了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人的出生，引起亲属法律关系的产生。人的死亡，又导致亲属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产生等。

（2）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与法的要求一致的行为，如订立合同、登记结婚等。违法行为是与法的要求不一致的行为，如违约行为、侵权行为等。

第四节 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一、我国的立法体制

法的制定(立法)是指法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的活动。

立法体制是指国家立法机关的体系及其立法权限的划分。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实行统一的、分层次的立法体制。现行立法体系在纵向上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大层次,在横向上分为权力机关立法和行政机关立法两大系统,立法法对此作了规定。具体如下。

1. 中央一级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

(2)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部门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2. 地方一级

(1) 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下同)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2)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3. 其他

(1) 中央军事委员会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委各总部、军兵种、军区,有权根据法律和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2) 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基本法律制度(包括立法制度),由全国人大以法律另行规定。

二、我国的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来源,也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对法所作的基本分类,是法的